



運動部成立相關經費籌應及編列情形

為統籌國家運動政策，打造運動平權，運動部及所屬機關於 114 年 9 月 9 日掛牌成立，本文就行政院成立諮詢及籌備小組之過程、運動部組織及職掌、成立當年度預算籌應以及 115 年度預算編列等情形予以簡要說明，俾供各界參考。

陳桂華、陳依辰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、科長）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舞臺上發光發熱，不僅激勵人心，帶動運動風氣，更凝聚國人情感，展現國家軟實力，讓世界看見臺灣。我國爲了讓運動往下扎根，讓國民都享有運動的機會與權利，爰成立運動部，期透過專責且具專業能量之組織成立，整體規劃運動相關資源，並以「運動壯大臺灣」爲願景，設定「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」、「強化選手

培訓，保障選手權益」、「推動運動產業，促進幸福經濟」、「推展運動外交，世界看見臺灣」等四大核心目標。本文僅就行政院成立諮詢及籌備小組之過程、運動部組織編制、職掌及員額、成立當年度經費籌應以及 115 年度預算編列等相關情形予以簡要說明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貳、行政院成立諮詢及籌備小組之過程

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統

籌規劃，行政院卓院長榮泰於 113 年 8 月 15 日院會指示成立「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」及「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」。針對其設置目的、組織成員及運作情形等說明如下：

一、諮詢小組之推動

「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」係由鄭副院長麗君擔任召集人，盼納入民間力量，爰邀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、學界、團體及運動產業等各領域代表擔任諮詢委員，借由委員專業

經驗、宏觀視野及多元意見，就部會名稱、設立宗旨、規劃情形及四大核心目標等議題討論，經諮詢小組召開多次會議後，除建議新部會名稱爲「運動部」，並獲得院長 113 年 10 月 7 日同意，更歸納多項建言及意見，以供籌備小組後續規劃。

二、籌備小組之推動

「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」係由龔秘書長明鑫擔任召集人，透過行政部門跨部會討論有關法規、員額、經費、組織設計及業務分工等設置作業。其中預決算分組主責部會爲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，惟本總處考量運動部預決算處理相對單純，且過去亦有相似案例（如 107 年海洋委員會成立係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導），相關作業應無窒礙，爰籌備期間未召開預決算工作分組會議。

參、運動部之組織編制、職掌及員額

一、運動部組織架構

運動部與所屬組織法及設置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，總統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，並擇定於 114 年 9 月 9 日國際運動日成立，以「運動壯大臺灣」爲願景，建構「1 部 1 署 3 中心」之整體架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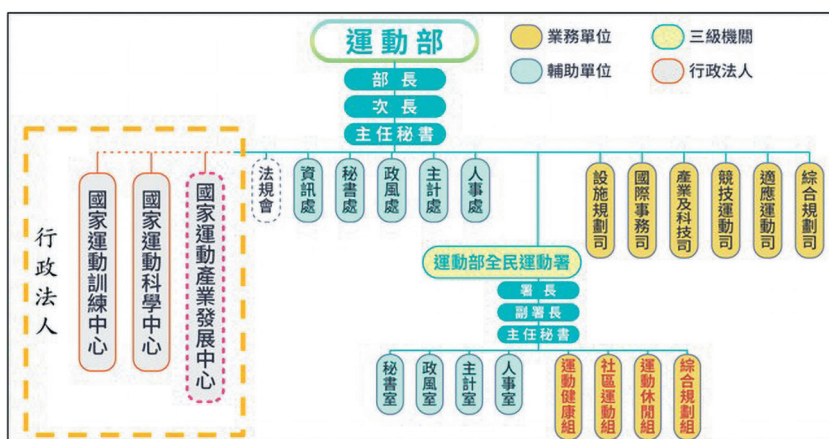
依運動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，運動部下設適應運動、產業及科技、競技運動等 6 個業務司，主計與人事等 5 個輔助單位，另新設立三級機關全民運動署，負責推動全民運動，同時新設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」，以達成運動產業化之願景，期將運動從單純的競賽提升至具有龐

大商業潛力的產業，另結合現有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及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」，從人才培育、專業訓練到科學化輔助，全面強化我國選手的競技實力（附圖）。

二、運動部與教育部業務分工原則

運動部主要承接原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原體育署）業務，該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 73 億元（含教育支出 43 億元、文化支出 30 億元），其中教育支出 43 億元部分，包括學校體育預算 41.2 億元及全民體育等經費 1.8 億元。依籌備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，有關學校體育之

附圖 運動部及所屬機關組織圖



資料來源：運動部。

論述》預算・決算



分工事宜，一般學校體育及學生基本體育設施經費，由教育部編列及執行；至符合全民運動、因應專業化所需升級之設施設備、體育班評鑑與輔導及聯合運動賽會等所需經費，則由運動部編列及執行。

三、預算員額核定情形

原體育署預算員額 134 人，配合上開運動部與教育部業務分工原則，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核定運動部預算員額 317 人、全民運動署 112 人，共計 429 人（較原體育署同基礎 124 人增加 305 人）。其中 114 年度核列運動部 286 人、全民運動署 101 人，其餘 42 人則納入 115 年度預算員額核定作業辦理。至原體育署其餘預算員額 10 人，將隨同一般學校體育業務移撥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接。

肆、成立當（114）年度經費籌應情形

一、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

依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」第 5 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依組織調整變更機關名稱、隸屬或業務職掌者，其相關預算之執行，機關名稱更改者，由更改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，原預算無法支應時，報經行政院核准，得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預算籌應情形

原體育署 11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73 億元，包括運動部籌設所需經費（含新設行政法人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」）1.9 億元。經運動部多次盤點籌設經費需求，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25 日報院請准調整當年度「體育教育推展」科目項下 2.1 億元至「一般行政」科目支應運動部核增員額之人事費、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、辦公空間整修等，以及教育部原辦理之部分學校運動場地整建工程 0.7 億元移由運動部辦理，並分別奉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5 日及 12 月 2

日同意，不受預算法有關經費流用之限制。

伍、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

115 年度預算為運動部主管成立後首次正式編列預算，包括公務預算及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，共計編列 214.3 億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69.7 億元（下頁附表）。茲就其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公務預算

（一）主管預算

運動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66.4 億元，包括：

1. 基本需求 51.2 億元，主要係支應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所需人事及一般行政事務工作經費、辦理國家運動推展、輔導地方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全民參與及新興運動種類國際賽事，以及核發績優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金等。
2.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4.1 億

元，主要係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、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等 3 項計畫經費。

3. 科技計畫經費 1.1 億元，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，發展運動數據平臺，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或國立大學導入運動科技設施或課程等經費。

(二) 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預算
115 年度運動部主管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

54.2 億元，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競技、適應、國際運動事務、整（興）建運動場館及設施、輔導體育班轉型等經費。

二、附屬單位預算

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之基金來源、用途，運動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及用途分別編列 73.8 億元、93.7 億元，又基金來源及用途

相抵後，差短 19.9 億元，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。

陸、結語

為落實總統政見以「運動壯大臺灣」願景，本次藉由成立 1 部 1 署 3 中心之組織架構、與教育部重新界定業務分工原則，以及透過人員移撥、增加員額及增裕經費等，順利完成運動部之設立。115 年度運動部主管預算案編列 214.3 億元，已達成總統體育運動經費應編列達 200 億元之目標，未來期透過推動全民運動發展、兒少、青壯年、高齡者之全齡運動、競技運動全民化、運動教育扎根等，提升國人運動知能，促進全民健康，並透過運動強化國際能見度，讓臺灣運動發展邁向嶄新的里程。❖

附表 運動部主管預算編列情形

單位：億元

項 目	115 年度 預算案	114 年度 法定預算	比 較	
			金額	%
運動部主管暨一般性補助款	214.3	144.6	69.7	48.2
一、總預算	120.6	60.8	59.8	98.4
（一）運動部主管	66.4	54.3	12.1	22.3
1. 基本需求	51.2	32.7	18.5	56.6
2. 公共建設	14.1	21.2	-7.1	-33.5
3. 科技發展	1.1	0.4	0.7	175
（二）一般性補助款	54.2	6.5	47.7	733.8
二、附屬單位預算	93.7	83.8	9.9	11.8

說明：1.114 年度總預算為法定預算（含追加預算），至附屬單位預算為預算案數。

2.115 年度配合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修正，將運動部（原教育部體育署）114 年度原部分辦理項目經費改移列為一般性補助款編列。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